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05〕24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重大动物疫病染疫动物扑杀补偿 资金及动物防疫风险赔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重大动物疫病染疫动物扑杀补偿资金及动物防疫风险赔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新郑市重大动物疫病染疫动物扑杀补偿资金及 动物防疫风险赔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精神，促进全市畜牧业健康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设立新郑市重大动物疫病染疫动物扑杀补偿资金及动物防疫风险赔偿资金。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市财政每年安排30万元作为重大动物疫病染疫动物扑杀补偿资金，安排20万元作为重大动物防疫风险赔偿资金。以上两项资金当年有节余的，留作次年使用，不足的由市财政补齐。

二、使用范围

1. 染疫动物扑杀补偿资金主要用于国家规定的必须扑杀的染疫动物的扑杀补偿。

2. 重大动物疫病防疫风险赔偿资金主要用于在实施强制免疫过程中因疫苗因素导致动物出现过敏、应激反应所需的治疗费用和死亡赔偿。

三、补（赔）偿标准及分担比例

1. 染疫动物扑杀的补偿标准：雏鸡1—2元/只，成年鸡6—10元/只；雏鸭2—3元/只，成年鸭9—10元/只；雏鹅2

— 3 元 / 只，成年鹅 12 — 15 元 / 只；种雏禽 5 — 8 元 / 只，成年种禽 9 — 18 元 / 只（根据品种、代次和月龄大小确定）；猪 600 元 / 头；羊 300 元 / 只；牛 1500 元 / 头（奶牛的补偿标准可适当提高，每头最多不超过 3000 元）；其它禽类参照相关标准执行。

2. 强制免疫过程中因疫苗因素导致动物死亡的，按染疫动物扑杀的补偿标准予以赔偿。

3. 分担比例：重大动物疫病染疫动物扑杀补偿资金由市、乡两级财政按 1: 1 的比例分担。动物在强制免疫中因疫苗因素导致死亡的赔偿资金从市重大动物疫病防疫风险赔偿资金中支付。

四、资金管理

1. 设立财政专户，由市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并制定具体的管理使用意见。

2. 应由市财政承担的补偿资金，由所发生疫情的乡镇政府写出书面申请，报市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按有关规定彻底拔除疫点、消除疫源，经验收合格后，由市财政拨付到乡镇。

...只，只\元8—2禽雞林；只\元21—21雞羊... 只\元3—3
 ...只\元18—18禽林羊... 只\元18—18禽林羊
 ...只\元0021... 只\元003... 只\元000
 ...每头最多不超过3000元... 每头最多不超过3000元

...因疫苗因疫苗因疫苗... 因疫苗因疫苗因疫苗
 ...因疫苗因疫苗因疫苗... 因疫苗因疫苗因疫苗
 ...因疫苗因疫苗因疫苗... 因疫苗因疫苗因疫苗
 ...因疫苗因疫苗因疫苗... 因疫苗因疫苗因疫苗

四、资金管理

...由重市... 由重市... 由重市... 由重市...
 ...由重市... 由重市... 由重市... 由重市...
 ...由重市... 由重市... 由重市... 由重市...
 ...由重市... 由重市... 由重市... 由重市...

主题词：农业 防疫 资金 办法 通知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5月24日印发